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百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酩憲
　　廖文成
兼
法定代理人　闕雄
相　對　人　楊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四七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登錄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百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呈公司）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5年2月1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2212260號函廢止登記，且該公司章程並未就清算人有另為規定情形，復查無選任清算人向本院陳報情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章程、新北市政府函文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覆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40、45至47、53至57、67頁），則依前揭規定，本件應以全體董事闕雄、陳酩憲、廖文成為被告百呈公司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次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規定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 年度聲字第1575號民事裁定，曾提供面額為新臺幣180 萬元之89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0470號提存書提存後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該公債即將屆期，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 期中央登錄債券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4年度聲字第1575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470 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卷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純慧